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之詳盡條款載於「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授一項特定授權，而換股股份將根據該項特定授權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星星先生持有認購人之10%而李星星先生之父親持有認購人之90%。李星星先生亦持有合共32股洪橋資本股份，相當於洪橋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於本公告日期，洪橋資本持有合共4,0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4%，並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李書福先生、洪橋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放棄投票。賀學初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李書福先生、洪橋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人士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條款以及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富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吉利(其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李星星先生持有認購人之10%而李星星先生之父親持有認購人之90%。於本公告日期,李星星先生持有合共32股洪橋資本股份,相當於洪橋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於本公告日期,洪橋資本持有合共4,0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4%,並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740,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帶利息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
轉換: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1) 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豁免;或 (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收購,否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得導致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人之聯繫人士及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2) 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換股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二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予以慣常調整。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提前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足第二週年當日起隨時向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贖回全部或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二週年日期的翌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三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15%進行贖回；

(i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三週年日期的翌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四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24%進行贖回；及

(ii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四週年日期的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30%進行贖回。

轉讓： 在本公司事先同意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指轉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到期的未償還本金：

(i) 本公司未有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純粹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而該未付款是於到期後五個(5)營業日內支付；或

(i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行可換股債券載列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由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但於集團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清盤除外；或

(vi) 本公司股份連續十四個交易日被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同意或宣佈其延期付款，或任何政府機構或所涉及的機構宣佈、查封、強制收購或沒收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財產，且該等事項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或無力償還其於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務工具下應付而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款項，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x)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最終判決或最終命令或無力償還據此應付而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款項，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及(ii)經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人可選擇以美元結清740,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訂約雙方已經同意認購價可按1美元兑7.8港元之匯率以95,000,000美元結清。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最近之交易價、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項目(定義見下文)之最新發展、認購人之有利背景，以及本集團過去面對之集資困難而釐定。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74.3%；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折讓約73.8%；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94港元折讓約73.5%；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折讓約64.4%；及

(v) 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有溢價約164.3%，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83,700,000港元除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09,361,035股計算。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一切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而且有關豁免、同意及批准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維持有效；及

(iii)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有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內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鋼材產品及有色金屬(包括銅)貿易及多晶硅產品生產及銷售。

洪橋資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簽訂協議(「該協議」)收購(「收購事項」)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該公司持有若干位於巴西Minas Gerais之鐵礦的探礦許可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與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VNN」)已訂立若干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該協議之修訂。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分階段向該協議之該等賣方支付總代價390,000,000美元(調整前)。為了讓本公司盡快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以及促致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撥付65,000,000美元付款及其後付款之能力,本公司必須盡快尋求額外融資以撥資進行收購事項,從而取得SAM之全面擁有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估計SAM之一期工程計劃開發資金將約為30億美元。由於巴西的鐵礦勘探(「該項目」)持續需要大量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i)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給予本公司擴大及增強資本基礎之機會(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由於可換股債券不帶利息,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撥資進行收購事項以及進一步發展該項目的合適方法。除了取得額外資金,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亦擬(其中包括)促致本公司達致完成(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之能力,從而加快本公司將取得SAM之全面擁有權的過程。

浙江吉利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旗下控制中國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和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

浙江吉利銳意在全球拓展其汽車製造業務,汽車製造使用大量的鋼鐵,鋼鐵佔其製造成本的重要比重。浙江吉利投資於本公司,間接參與了本公司在巴西的鐵礦石業務,有利於其透過本公司的鐵礦石業務與鋼鐵企業建立產業聯盟,也是對沖鋼鐵價格波動的重要手段,是浙江吉利整個汽車產業鏈的合理和重要延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4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8,900,000港元而淨換股價估計約為0.37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收購事項及用作該項目持續發展之額外資金以及本公司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ii)緊接因可換股債券獲換股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至25%之公眾持股量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接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因可換股債券獲換股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至25%之公眾持股量後**		**緊接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附註3)***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洪橋資本*(附註1)*	4,065,000,000	65.40%	4,065,000,000	50.18%	4,065,000,000	49.48%
Foo Yatyan女士*(附註2)*	22,460,000	0.36%	22,460,000	0.28%	22,460,000	0.27%
浙江吉利	–	0.00%	1,884,943,148	23.27%	2,000,000,000	24.35%
李書福先生	103,064,000	1.66%	103,064,000	1.27%	103,064,000	1.25%
公眾股東	2,025,155,716	32.58%	2,025,155,716	25.00%	2,025,155,716	24.65%
－民輝有限公司	*440,568,000*	*7.09%*	*440,568,000*	*5.44%*	*440,568,000*	*5.36%*
－其他公眾股東	*1,584,587,716*	*25.49%*	*1,584,587,716*	*19.56%*	*1,584,587,716*	*19.29%*
	6,215,679,716	100.00%	8,100,622,864	100.00%	8,215,679,716	100.00%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的68%股本權益。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的32%股本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本欄所載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情況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星星先生持有認購人之10%而李星星先生之父親持有認購人之90%。李星星先生亦持有合共32股洪橋資本股份，相當於洪橋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於本公告日期，洪橋資本持有合共4,0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4%，並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李書福先生、洪橋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放棄投票。賀學初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李書福先生、洪橋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人士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條款以及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富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7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洪橋資本」	指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賀學初先生與李星星先生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不包括賀學初先生、李星星先生及李書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星星先生與李星星先生之父親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